不可撤销担保函

编号: PPD09800010512022684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障贵公司与借款人张汉华<u>(身份证号:370304198101101911)</u>(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所签订的编号为:<u>PPD09800010512022684</u>的《<u>个人消费贷款合同</u>》(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我公司愿意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贵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一、我公司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及保证金质押担保。当主合同债务人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贵公司有权直接向我公司追偿,我公司应按约定向贵公司清偿。
- 二、我公司保证担保及保证金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壹万零捌佰零玖元整元(大写), (10,809元(小写))及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扣款失败的费用(如有)、违约金(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等款项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 三、若除本担保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第三人担保的,贵公司有权选择优先要求我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质押责任,我公司对贵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任何第三人担保的影响,我公司的保证责任的承担也不以贵公司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为前提。
- 四、我公司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五、本担保函自我公司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西安鸿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2023年3月1日